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89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佳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傷害案件，對於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11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93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佳凱（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㈠告訴人稱事故係由機車直接撞擊所生，事發時即造成其膝部受傷，且車輛當時係停於路旁，雙方未曾移動車輛，並由路人通報警方等語，然依現場客觀情形或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下稱現場照片）顯示：

1.車頭前方塑膠件僅表面輕微滑擦痕跡，未見明顯凹陷或結構變形，此類痕跡通常屬低速接觸後之相對滑移所形成（現場照片編號9，本院卷第21頁）。再者，接觸位置為低位後側排氣管，高度接近小腿位置（現場照片編號12、13，本院卷第23、25頁），與告訴人所述膝部撞擊之位置存在差異，且告訴人於事發時，仍可站立並配合警方處理，未見人車倒地、急性疼痛反應或其他應立即送醫處置之情形（現場照片編號1、5，本院卷第15、19頁）。

2.依據現場照片顯示，事故發生時，兩車係停於道路中央，因後方來車頻繁且有差點遭後車追撞之危險情況，聲請人遂提議將車輛移置路旁以免二次事故，告訴人未回應，隨後自行

將機車移至路旁，聲請人亦將車輛移置路旁，等待警方到場，報案者為在場之告訴人同事。

3.綜上所述，足見告訴人對於事故過程（車輛位置、車輛是否移動、報案來源）及受傷時間之陳述，與現場客觀情形存在差異，若車輛自始即停放路旁，則無須於警方到場前移車，亦無需向員警說明移車原因並指示原始碰撞位置，顯見本案事故條件與傷勢形成間，存在需專業鑑定釐清之必要，然原審未經專業鑑定，即認定該接觸足以造成告訴人所主張之傷勢，其認定與接觸型態間尚有落差。

㈡另醫療資料之內容與形成過程亦有不一致之處，其與事故之關聯尚有進一步調查釐清之必要，爰聲請再審，請求就事故接觸型態與傷勢關聯送請鑑定，並請求就事故經過及醫療資料再行調查。

二、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且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必其聲請理由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同法第421條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始得准許之。又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

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尚須審查證據之「顯著性」，此重在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而該等事實或證據是否足使再審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開啟再審程式，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如聲請再審之理由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縱法院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311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9日。嗣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以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1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撤銷改判拘役30日，並得易科罰金。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於本院判決時即告確定，有前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本院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聲請人、檢察官之意見，有本院民國115年4月22日訊問筆錄在卷可佐，均合先敘明。

㈡原確定判決業已依憑聲請人及告訴人之供述、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道安醫院診斷證明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等證據，認定聲請人行駛自後方撞及同向在前之告訴人機車，導致告訴人受傷，

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告訴人因本件肇事所受傷害間有因果關係，而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且對於聲請人於本院前審所辯各節何以不足採取，亦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於理由內詳為指駁說明。所為論斷說明，與卷內訴訟資料悉無不合，是本院前審本其自由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斷，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甚明。

㈢聲請人再審意旨㈠固稱：本件車禍屬低速接觸，且雙方車輛均未倒地，告訴人尚可自行站立、行走等各情以觀，可知告訴人稱其因本件車禍而右膝挫傷、腦震盪等傷害與事實不符云云。惟查，原確定判決已於理由欄二之㈡載明：「被告於肇事當日8時35分許，接受警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時，已坦白承認稱：...，普通重型機車騎士有受傷，我不清楚他的傷勢等語，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1頁）」、「又告訴人於肇事當日9時59分許，接受警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時，就已經稱：我有受傷，我右腳膝蓋腫脹、頭暈眩想吐等語，此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3頁），於警詢、偵查亦為相同之證述（見偵卷第12、88頁），而其所提出之上述診斷證明書也記載：右膝挫傷、頭暈等傷害（見偵卷第47頁），並有道安醫院114年9月16日道醫病歷字第1140039號函檢送告訴人之急診病歷等資料可證，並說明：告訴人於113年2月29日因發生交通事故，由119救護車送進本院急診，當時傷勢右膝挫傷，自訴頭暈、噁心，頭部無明顯外傷等語（見原審卷第53至65頁），核與告訴人上述之受傷情節均相符。可見告訴人是在本件車禍後隨即經救護車送往道安醫院急診，其上述診斷書所載傷勢，乃是醫師診斷觀察之傷勢，且其右腳膝蓋腫脹亦與護理紀錄於告訴人患部冰敷、病人不適情形有改善（見原審卷第60頁)相符，又告訴人於本件車禍時已57歲，雖其機車當時並未倒地、尚可自行站立，但其遭被告騎機車自後追撞，佐以被告因本次車禍而受有前車頭擦痕之車損照片以觀(見偵卷第42至43頁)，可徵被告車

自後碰撞到告訴人車有一定之力度始會造成前開之擦痕，則依此力度、力度方向（自後往前），告訴人右膝蓋往前推撞而造成右膝挫傷，及因自後追撞而身體甩動造成頭暈，與人體力學、經驗法則並無不符，足以認定告訴人確實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述傷害。被告質疑上述診斷書記載虛偽不實、告訴人上開傷勢並不是本次車禍造成等語，均不足採信。」堪認原確定判決乃就上開事證詳為勾稽審酌後，認定聲請人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聲請人徒憑己意，再事爭執，非屬新事實、新證據，難認合於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聲請再審事由。

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固規定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惟其立法目的係為有助於判斷再審聲請人所指之新事實、新證據是否符合「確實性」之要件。如證據之價值於客觀上不足以影響裁判結果或本旨，其既欠缺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作用，則對於再審之聲請而言，即係否定所指新證據具備「確實性」要件之理由，自難認係客觀上具有必要性，而應由法院依聲請加以調查之證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835號裁定意旨參照）。聲請再審意旨㈡固聲請再行調查事故經過及送請鑑定云云，然本件再審之聲請既難認合於再審要件，業如前述，且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前經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同認係聲請人未保持安全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煞閃不及、撞及同車道前行告訴人之機車等情（見偵卷第77至79頁），故聲請人之主張均係對原確定判決已審酌、認定之事實重為爭執，經核無足動搖上開結論，無再行調查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再審案件所舉之事證，其判斷應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原確定判決就其證據之取捨認定、不採之理由、核與卷內聲請人、告訴人之證述及卷附各項書證、物證等證據資料，相互參酌判斷，已詳予敘明得心證之

理由，核無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之情事，且就未經採用之證據，亦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說明，尚難認原確定判決有何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聲請意旨所述，僅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理由依據及證據取捨，漫事爭執，且聲請人亦無法提出新證據供本院判斷觀察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其再審聲請意旨所陳各節，洵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第421條規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